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X3GD202606060255	对X3GD202605280107的处理情况不认可：1.垃圾多集中于石坑边缘地带，该区域为实际倾倒点，但未对该区域抽样探查；2.探查范围仅为长2米、宽1.5米、深1.3米的小型探坑，无法反映整个填埋区域的污染状况；3.探测过程中已确认表层存在工业垃圾及其他不明废弃物，但工作人员随即停止作业，未进一步向下挖掘。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群众诉求，阳东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件（第二十批序号147，受理编号X3GD202605280107）的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排查。其中，2026年6月8日，阳东区组织工作专班和诉求群众代表一起到现场复查；6月10日，阳东区加大人力，由阳东区领导带队，组织工作专班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再次到现场进行复查。 （一）对群众投诉反映“垃圾多集中于石坑边缘地带，该区域为实际倾倒点，但未对该区域抽样探查”的核查情况。 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件（第二十批序号147，受理编号X3GD202605280107）后，6月1日，阳东区专班工作人员会同诉求方群众代表一起到现场，由群众代表在石场矿坑选取3处位置进行开挖，下挖的深度约1.5米。由于当时点位选取不够精准，需重新研判开挖。6月8日，阳东区工作专班人员会同诉求方群众代表再次到现场，在诉求方群众代表的见证下，用大型挖掘机在朗仔石场矿坑边缘大面积进行开挖勘查，在开挖深度约4米处发现大量的破布条和废胶袋，疑似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经多次开挖，证实了石坑边缘地带确实存在疑似工业垃圾，是实际倾倒点位。群众反映“垃圾多集中于石坑边缘地带，该区域为实际倾倒点，但未对该区域抽样探查”的情况属实。 （二）对群众投诉反映“探查范围仅为长2米、宽1.5米、深1.3米的小型探坑，无法反映整个填埋区域的污染状况”的核查情况。 6月8日以来，阳东区工作专班复查后研判，朗仔石场矿坑面积较大，经多次开挖，证实了该点位确实存在疑似工业垃圾，对比6月1日开挖的三个点位的确不能完全反映矿坑的全面情况。群众投诉反映“探查范围仅为长2米、宽1.5米、深1.3米的小型探坑，无法反映整个填埋区域的污染状况”的情况属实。 （三）对群众投诉反映“探测过程中已确认表层存在工业垃圾及其他不明废弃物，但工作人员随即停止作业，未进一步向下挖掘”的核查情况。 因6月1日未充分掌握朗仔石场矿坑地质信息，且当日阳江市吉盛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地下可能有电缆，考虑到在没有安全评估的情况下，若大面积开挖或更深开挖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且正值汛期，旁边是约70米深的矿坑，为避免发生事故，工作专班人员已现场向群众进行解释。为此，6月1日专班工作人员在开挖群众选取的三个点位后，没有进一步向下更深或更广的位置开挖。 综上所述，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结合评估结果，对朗仔石场坑内的混合垃圾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一）组织开展更全面的现场探查，证实朗仔石场矿坑有疑似工业垃圾填埋。阳东区工作专班根据群众的诉求多次进行复查，并组织大型挖掘机在朗仔石场矿坑边缘大面积进行开挖勘查，在开挖深度约4米处发现大量的破布条，疑似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本次开挖，证实了石坑边缘地带确实存在疑似工业垃圾，是实际倾倒填埋点位。 （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开展有针对性调查取证。结合群众反映的情况，专班工作人员将朗仔石场矿坑定为疑似工业垃圾倾倒填埋的问题点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取证，初步对朗仔石场原负责人和租赁周边场地的阳江市吉盛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向属地那龙镇政府代表和多名诉求方群众代表详细了解相关情况。阳东区已初步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制定勘查、鉴定方案，目前正在依程序到现场通过走访座谈、机械开挖、无人机勘测、现场快速筛查、物探探测等作业，已初步圈定固废填埋边界及固体废物现场快筛工作，现场共发现两处固废堆放区域，初步归为疑似生活垃圾和疑似工业固体废物。下一步，阳东区将组织开展勘探、固废鉴别和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并依据评估结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51	X3GD202606060274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永安村吉盛矿业有限公司在大面山非法挖矿，破坏植被，雨天泥浆水入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0年11月23日，宁波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网上竞价）的交易方式竞得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大面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根据《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大面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竞价出让方案》要求，宁波某投资有限公司在阳江市设立了阳江市某盛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矿区面积0.0983平方公里（147.46亩）。大面山矿区范围约147.46亩，该矿业公司办理了如下用林手续： 1. 2022年7月，林木所有权人钟某敏办理了大面山矿区的林地采伐许可证。 2. 东边区域约50亩林地。该矿业公司直接与永安村小组签署使用协议。 3. 西边区域约97亩林地。该矿业公司与原承租人钟某强、钟某勇签订转包协议，承包期至2024年4月。原承租人钟某强、钟某勇与永安村小组签署了使用协议，协议规定可以转包。经那龙镇和平村委会及永安村民小组同意，该矿业公司在2023年1月办理了大面山矿区开采项目（第一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共6.5227公顷（粤阳林许准〔2023〕2号、粤阳林许准〔2023〕3号），折合为97.8405亩，使用区域位于大面山矿区西边。 2022年12月，该矿业公司准备申办矿场安全生产许可证，多次在大面山矿区范围的西边区域开展清表作业等前期工作。永安村小组村民反映本村没有和该矿业公司签署任何使用关于此林地的合同和协议，也未取得相关的土地补偿，认为该矿业公司在强占土地，就此事多次向那龙镇政府、阳东区信访局、阳江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投诉。阳东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和那龙镇政府到现场调查和调解。2023年8月，该矿业公司已停止对大面山矿区的清表工作并一直停工至今。 经现场核查，该矿场进场路是该矿业公司沿用以上山种林伐林的道路并保持现状；矿区仅有山顶部分区域完成杂草杂树清理，尚未开展清表土和开挖覆盖层等基建施工。该矿业公司依法取得采矿许可，且按规定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伐木清表，后由于土地租赁纠纷开采工作受阻，无法落实水土治理工作造成小范围水土流失。经两年多自然沉降与生态恢复，区域扰动坡面已基本趋于稳定，且下游水沟还有流水，暂没有发现“泥浆水入河”现象。 综合上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矿山租地补偿矛盾合理解决。同时将继续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已督促该矿业公司立即整改，目前已完成对矿区山顶开挖清表的山体种树固土，预防水土流失。	已办结	无
56	X3GD202606060159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南亭院子餐厅产生油烟，厨余垃圾有异味，污水直排；餐厅旁边的回收站垃圾随意堆积，有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举报人反映的“餐厅产生油烟，厨余垃圾有异味，污水直排”问题。 2026年6月8日，城东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对该餐厅开展实地检查。该餐厅商户证照齐全，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经核查，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处理后排放，且餐厅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厨房油烟排放口1、2点位进行检测，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厨余垃圾分类定点存放，堆放规范，每天定时清理两次，现场没有闻到异味；现场查看污水经污水管排放，但是排放口没有封闭管理。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二）举报人反映“餐厅旁边的回收站垃圾随意堆积，有异味”问题。 2026年6月8日，城东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对该废品回收站开展现场核查。该废品站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核查期间正常经营。经核查，该站点内堆放物品为合规回收的固体再生资源废品，存在站内废品临时露天堆放的情况，但现场没有闻到异味。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餐厅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该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进一步提升油烟处置管控成效，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二是污水管排放口要进行封闭管理；三是持续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常态化排查环境卫生、排污等隐患，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二）废品站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该经营者3天内整理完毕站内临时堆放废品，严格落实废品分类分区存放、闭环管理要求，全面整治经营区域环境卫生；二是落实属地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加密巡查频次，动态监管经营行为，严防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GD202606060145	阳江市江城区华侨新村小区旁废品回收站，废品露天堆放，存在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8日，城东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对该废品回收站开展现场核查。该废品站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核查期间正常经营。 经核查，该站点内堆放物品为合规回收固体再生资源废品，存在站内废品临时露天堆放的情况，但现场没有闻到异味。 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已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一是督促该经营者3天内整理完毕站内临时露天堆放废品，严格落实废品分类分区存放、闭环管理要求，全面整治经营区域环境卫生；二是落实属地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加密巡查频次，动态监管经营行为，严防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GD202606060256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工业园内企业废气、污水直排。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6日至6月9日，江城区政府组织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委会联合对园区企业环境问题开展检查，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直排废气问题。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联合对工业园区电镀企业随机抽取了15家进行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均按环评要求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中2家存在生产过程中打开门窗、1家门窗破损、1家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口未关闭的问题，造成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少部分外溢的情况。 园区企业严格执行废气监测制度，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开展2次废气第三方检测。园区管委会定期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废气排放专项检查，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药剂添加、台账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企业随意排放或直排废气的违法行为。 （二）直排污水问题。 1.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联合对随机抽查的15家电镀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偷排或直排污水情况。 2.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情况。园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由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的高架污水收集管网已全面建成，管线总长2860米（4管双排8条管），已实现园区企业污水收集全覆盖，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通过高架管网分类收集，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分类处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按规范实施，采用道路下暗涵形式建设，总长约3500米，其中2020年建成1400米，2022年建成1500米，2024年建成500米，利用原道路雨水管线100米，园区道路下未设置污水管，确保雨水收集系统独立运行，收集后汇入那蓬村排渠排入漠阳江。污水外排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管长约5公里，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外排管统一排至漠阳江。 3. 企业废水排放管理情况：园区企业废水实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所有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专用高架管网分别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园区企业用水均按自来水计量缴费，废水排放量与用水量实行台账式管理，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数据可追溯，不存在企业偷排或直排污水的行为。 4. 管网滴漏问题处理情况：园区建立了管网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高架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实行定期排查，一旦发现滴漏、破损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污水处理厂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维修整改，确保污水收集管网无跑冒滴漏现象，近年未发生因管网问题导致的污水外溢事件。 5. 雨水排放异常监管措施：园区建立了雨水排放常态化监管机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应急回抽点，定期开展雨水水质监测，一旦发现雨水水质异常，立即启动溯源排查流程，对雨水管网沿线企业开展全面核查，排查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污水溢流等问题，确保雨水排放水质稳定达标。 综上，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针对其中2家存在生产过程中打开门窗的问题，企业现场已完成整改；1家门窗破损的问题，企业负责人承诺6月12日前完成修复；1家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口未关闭的问题，企业负责人承诺2天内完成整改。执法人员现场对涉事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并要求企业全面开展废气收集治理环节自查自纠，完善生产作业规范。 下一步，阳江市江城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环保工业园区所有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车间密闭作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药剂更换、台账记录、废水规范排放、雨污分流落实等关键环节。保障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督促企业规范生产作业流程，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自查运维，从源头杜绝废气外溢、污水违规排放等环境问题，推动企业绿色合规生产。	未办结	无
229	D3GD202606060023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村新村水口村大岭场的一家养猪场，污水简单处理后排入水塘，未做防渗措施，有异味。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7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织篢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到织篢镇仓新社区水口村大岭塘边现场核查。经查，投诉反映的养殖场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存栏生猪1900头。该养殖场总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建设有猪棚2座约2600平方米，建有2个饲料投放塔，配套建设1个面积约400平方米的化粪池、1个面积约50平方米的沼气池、3个合计占地面积3亩的集液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养殖污水、粪污经处理后，全部排入集液池收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污水排入水塘及防渗措施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养殖粪污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场内三个集液池存储，并未排入水塘。2026年5月18日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时发现集液池防渗措施未完善，已现场责令整改。6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已安排机械进场施工，正在加快落实防渗措施。 （二）异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目前已落实整改。相关部门前期已督促养殖场加装除臭设施，该养殖场已于5月20日完成安装。6月7日现场检查时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养殖场周边异味不明显。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异味问题已得到明显改善，村民对整改效果表示认可。	部分属实	解决养殖场设施不完善、异味扰民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一）集液池防渗措施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已督促该养殖场加快整改进度。6月9日现场复查，该养殖场已完成1个集液池的防渗措施改造；其余2个集液池中，1个正在建设防渗措施，1个改造为氧化塘，预计6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二）异味问题整改情况。该养殖场已于5月20日加装除臭装置并正常运行，目前异味问题已得到明显改善。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260	X3GD202606060008	阳江市阳东区报头村万山天玺项目建设期间存在非法开采石料现象。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山天玺项目已取得批文并已供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现场已基本建设完成。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含第35栋相关建筑在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1年11月4日取得包含第36-37栋相关建筑在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据此开展施工。经核查对应资料，施工地段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主要为素填土、砾质粘性土、全风化及强风化花岗岩。根据上级关于建筑石料资源工作通知文件规定，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开挖的砂石土，可用于项目自用。 综上所述，施工方存在正常施工开采泥土和部分石料情况，但无非法开采石料情况。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与执法力度，严查非法开挖石料、违规建设等行为，从源头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阳东区将加强组织人员复核，严格落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职责，加大日常巡查与执法力度，严查非法开挖石料、违规建设等行为，从源头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同时，抓实案件闭环处置，统筹职能部门、属地镇街联动协作，耐心开展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妥善化解。	已办结	无
261	X3GD202606060007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磊鑫石场违规填埋马岭水库35亩水域。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8日，阳东区信访工作专班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马岭水库磊鑫石场基本情况。 马岭水库是阳东区新洲镇境内的一宗小（一）型水库，总库容150万立方米。按分级管理原则，该水库由阳东区新洲镇负责管理。群众反映的石场实际名称为阳东县新洲镇三山马岭石场，由阳东县某鑫石料开采有限公司负责开采并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证有效期为2010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3日，矿区面积0.0601平方公里，该矿山采矿证到期后已停止开采并完成复绿，现场未发现新开采痕迹。 （二）违规填埋马岭水库35亩水域核查情况。 2009年12月3日，阳东县某鑫石料开采有限公司向原阳东县水利局《关于请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请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2009年12月31日，原阳东县水利局作出《关于广东省阳东县新洲镇三山马岭建筑用花岗岩碎石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批复该公司水土保持方案。为确保石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不占用水库库容，新洲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阳东县新洲镇三山马岭建筑用花岗岩碎石矿拦渣坝工程设计报告》，2011年12月26日，原阳东县水利局作出《关于新洲镇三山马岭拦渣坝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东水复〔2011〕36号），批复了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括建设拦渣坝一条并对库区淤积区域进行清淤，根据阳江市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阳东区新洲镇三山马岭建筑用花岗岩碎石矿拦渣坝占用水库兴利库容复核报告》及阳东县某鑫石料开采有限公司的《马岭水库清淤泥合同》，拦渣坝占用面积5624平方米（8.436亩），占用水库库容1.07万立方米，清淤量2.5万立方米，通过清淤新增库容2.5万立方米，拦渣坝工程设有减少水库实际库容，不影响水库防洪功能。 专班工作人员实地核查，现场植被长势茂盛，经测绘队现场勘测，拦渣坝面积与《阳东区新洲镇三山马岭建筑用花岗岩碎石矿拦渣坝占用水库兴利库容复核报告》复核拦渣坝面积基本一致。群众反映的违规填埋马岭水库水域实际为按照已批复的《设计报告》进行拦渣坝建设，不属于违规填埋。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水库的巡查和管理，避免出现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马岭水库的监督管理，督促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库巡查和管理，避免出现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265	X3GD202606060015	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程村河受污染，河流两岸堆积淤泥，程村河出海口建设多处围堰。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接件后，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赴程村镇开展联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程村河受污染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一是程村河河床较高、水流较缓，存在少量水浮莲。二是程村河堤两岸原有蚝档经营，蚝档污水污泥影响该河段水质。目前，程村蚝交易市场已投入使用，蚝档商户已有序进场规范经营；蚝档生产废水已接入程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是程村河上游原有围河养殖设施，镇工作组已拆除33处。根据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出具的检测结果，程村河水质符合水质要求标准。 （二）河流两岸堆积淤泥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程村镇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以及使用无人机对程村河河流两岸进行巡查，发现两处淤泥经轻微堆积情况。 （三）出海口建设多处围堰。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程村镇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以及使用无人机对程村河出海口附近进行巡查，并拍照进行对比，未发现出海口建设多处围堰情况。 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河流两岸无淤泥堆积情况；确保河流出海口无围堰情况。	针对投诉反映的问题，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淤泥及漂浮物清理情况。程村镇工作组已组织人员和机械对两处堆积淤泥及水浮莲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为增加河道溶解氧、恢复自净功能，已在河道中安装4台增氧机。 （二）水质监测情况。根据最新水质检测结果显示，程村河水质符合水质要求标准。同时，针对程村河污染问题，属地镇政府已于早期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一是已组织程村河堤两岸蚝档商户有序进入蚝交易市场规范经营。二是已完成程村河管理范围内约7860平方米临时建筑物清拆及河道补桩、道路硬化、挡水花基建设，建成污水管网将蚝档生产废水接入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是持续开展马潭河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已拆除围河养殖设施33处。近期无人机巡查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情况。	已办结	无